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

5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吕一航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及其正文》。

经监事会审查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-3 月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及其正文》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中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监事回避讨论和表决。

序号	职务	姓名	2018 年度薪酬 (RMB/万元)	2018 年度津贴 (RMB/万元)	表决结果		
					同意	反对	弃权
1.	监事会主席	吕一航	39.60	-	2	0	0
2.	监事	夏俊	-	8.00	2	0	0
3.	职工监事	李东坡	26.40	-	2	0	0

注：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。以上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〈禾望光伏电站及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〈投资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

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